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9-06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收到董事张世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世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世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鉴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董事人数为7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张世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向张世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5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专利权人: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李剑峰
证书号:第3618798号
发明名称:一种左旋泮托拉唑钠缓释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1710267038.9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21日
授权公告日:2019年12月03日

该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9—62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翟锋先生的辞职函,翟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所兼任的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所有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翟锋先生的辞职申请自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翟锋先生自2003年6月起担任公司高管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求真务实、无私奉献,全心全意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他的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8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19年12月27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相关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19-017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美包装,证券代码:002969)于2019年12月16日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35.40倍,且累计换手率达77.9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振华旌远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湖北振华旌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YT18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街大舒村工业项目(光谷光电信息产业创新创业基地)二期1幢23层(1)新型厂房

5、法定代表人:陈前炎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8年3月16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互联网医药、化工医药、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及配件(不含危险品)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含3名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调整至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附后):

(一)、提名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王胜全先生、陈旭琳先生、王嘉陵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赵航先生、邓小洋先生、谭金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王胜全先生、陈旭琳先生、王嘉陵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赵航先生、邓小洋先生、谭金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新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一)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晓红女士、李克军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杨寿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同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杨寿文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冯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兰瑞林先生、黄军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在此向以上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董事、监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洪凌:男,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曾就职于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厦门公司,1997年创立公司前身上海保隆实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2、张祖秋:男,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曾就职于南京金城集团,1997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王胜全:男,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经大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曾就职于南京金城集团,2000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陈旭琳:男,汉族,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曾就职于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1998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王嘉陵:女,汉族,1952年出生,美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台湾大学学士、威斯康新大学硕士、哈佛大学硕士。曾就职于IBM,历任亚太区总部首席市场营销官、首席信息化执行官、副总裁等职务,现任香港科技大学教授、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航:男,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工业大学汽车专业。1987年进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2000年任中汽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长,同时兼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副理事长,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全球汽车精英组织顾问,国家“863”计划电动汽车重大专项领导小组成员,国家清洁汽车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曾多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机械工业青年科技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汽车工业优秀科技人才奖等奖项及称号,2002年,被评为中国汽车工业50年50位杰出人物之一。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邓小洋: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管理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博士后,荷兰商学院访问学者。曾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巴陵分公司技术员,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3、谭金可: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经济法硕士,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经济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2012年至今,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经挂职崇明区司法局副局长,先后获得申万宏源奖教金、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等奖励。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杨寿文:男,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湖北省鄂州市莲花山集团,2001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企业文化经理、电子单元人力资源部经理。

2、李克军:女,汉族,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子公司安徽保隆计划物流部储运科长。

3、陈晓红:女,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子公司安徽保隆技术开发部报价专员。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207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9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寿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提名陈晓红女士、李克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帮助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6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换届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由9人调整至8人,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第10号公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根据2019年4月17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2019年4月17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中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中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2019年4月17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董事换届
第一百三十七条 根据需要,董事会可以设立审计、提名及薪酬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根据2019年4月17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2019年4月17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7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30日届满,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杨寿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寿文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寿文:男,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湖北省鄂州市莲花山集团,2001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企业文化经理、电子单元人力资源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分别为58.69万元、101.33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8.69万元、101.33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633,600.00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7,169,811.32元后的余款622,463,788.68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15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8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第000319号)。

本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69,633,6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8,410,433.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1,223,166.05元,具体用于投资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	11,930.00	11,930.00
2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6,050.00	6,050.00
3	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4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50.00	4,0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092.32
	合计	62,030.00	61,122.32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截至2019年12月6日,“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额	实际已投资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	尚待支付款项	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1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	11,930.00	11,344.73	80.43	607.01	58.69
2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6,050.00	5,956.48	100.63	92.82	101.33
	合计	17,980.00	17,301.21	181.06	699.83	160.02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和“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尚有待支付款项包含未到期支付的工程、设备尾款及质保金分别有607.01万元和92.82万元;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款项将继续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共开设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12月6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对应募投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洞泾支行	31050180460000000928	622,012.72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2743784229	6,034,898.11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9736128	975,690.72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50175640800000277	965,723.00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合计		8,598,324.56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等。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160.02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待转入公司基本户或者一般账户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